

附件

# 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 水平评价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动建筑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的活力，促进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建筑质量和效率，降低建筑成本和环境污染，提高我市建筑业的科技含量，充分发挥新技术应用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引领作用，树立行业间相互学习的标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水平评价工作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活动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社会监督。评价结果每年公布两次，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办法所称建筑业新技术是指住建部当前重点推广的“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评价结果分为国内领先、国内先进二个等级。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水利电力工程、生态工程、园林景观等工程。

**第四条**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水平评价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

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为评选依据，以“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诚信建设政策，对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和其他创新技术在工程项目实际应用的内容、深度和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水平评价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开展，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原则，自建设工程开工伊始动态申请。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项目需遵循基本建设流程、满足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项目规模：

(一)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与其他工程

1.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
2. 工程造价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工程。

二、采用 6 项及以上国家住建部现行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中包含的新技术或根据项目特点采用的其它创新技术的工程。

三、施工期内需完成申报的全部新技术内容。

## **第三章 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七条** 评价依据和标准

一、评价依据《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  
办法》要求和标准；

二、评价标准

（一）国内领先

- 1.本次验收通过；
- 2.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中 8 大项（含 8 项）以上；
- 3.形成省级及以上工法或专利技术。

（二）国内先进

- 1.本次验收通过；
- 2.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中 6 大项（含 6 项）以上。

### **第八条 评价程序**

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水平评价采用动态申报、  
动态验收机制。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根据培育申请，组织专  
家进行立项审查，公示培育项目；根据验收申请，组织专家  
依据项目现场的新技术应用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 **第九条 申报培育项目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培育申报书》；
- 二、施工许可证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开工的证明材  
料；
- 三、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有关新技术应用部分）；
- 四、应用工程新技术实施计划。

### **第十条 应用工程的立项审查主要内容**

- 一、对申报应用工程是否符合应用条件和申报资料的完  
整性进行指导；

二、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出的新技术实施计划、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通过立项审查作为培育项目的，将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进行立项公示。

**第十二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可根据培育项目需求，组织专家对新技术应用实施过程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培育项目遇特殊情况不能实施，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报告，并书面提出停止实施的申请。

**第十四条** 培育项目实施单位全部完成了《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培育申报书》中所列出的全部新技术内容后，且应用新技术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培育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交以下应用成果评价资料：

一、《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水平评价申请书》；

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有关新技术应用部分）；

三、应用新技术综合报告（扼要叙述应用新技术内容、综合分析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成效、体会与建议）；

四、各项新技术应用工作技术总结（每项新技术所在分项工程状况，工程量占比、关键技术的施工方法及创新点，保证质量的措施，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各项新技术内容所采用的材料产品合格证、进场检验报告及相关试验报告（采用 BIM 等信息化技术除外）；

六、工程质量证明（整个工程或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

七、经济效益汇总表；

八、各项新技术施工过程的照片及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组核查工程实施单位报送的资料并现场检查，对该工程应用新技术的整体水平提出评价意见，做出综合结论。

**第十六条** 培育项目应用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评审验收的资料是否齐全；

二、是否完成了申报书中提出的全部推广应用新技术内容；

三、施工项目或工程应用新技术中是否有创新内容；

四、应用新技术后对工程质量、工期、效益的影响。

**第十七条** 评定程序

一、汇总。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根据项目汇总名单，初步认定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水平评价初定结果；

二、评议。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水平评价初定结果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评议，并函询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确定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水平评价评议结果；

三、公示。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水平评价评议结果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四、认定。公示无异议的评议结果，经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公布。

**第十八条**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对获得广州市建筑业

新技术应用工程水平国内领先和国内先进评价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和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个人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通过广州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水平评价等级认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承建单位和建造师、参建单位、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在评价活动中请客送礼。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取消评价资格和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评价的专家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在专家库中，依据回避原则和专业匹配原则随机选出。评价流程必须严谨、规范，确保行为端正、保密性强，并且要求专家自律廉洁。严禁专家接受与参评工程相关的任何单位赠送的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对于违规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评价。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已出具了评价意见并公布的项目，发现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经查证属实，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收回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